

以資產重估增值發行無記名股票尚無限制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4.11.23. 商字第242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4年11月23日

查公司因資產重估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，公司法並無限制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亦未便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惟增資前所發行之無記名股票，應與增資前所發行之無記名股票，合計不得逾公司法（舊）第一六二條所定之數額。